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0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十四家全资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9 月 25 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 年 11 月 29 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重整，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 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现将会议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表决《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采取线上表决方式，由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进行表决，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截至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96.92%，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2.12%。

2、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2.74%。

3、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96.25%，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7.45%。

4、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98.28%，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2.94%。

5、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99.62%，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1.05%。

6、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8.26%。

7、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96.97%，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9.24%。

8、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8.18%。

9、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90.91%，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5.40%。

10、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7.24%。

11、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8.62%。

12、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6.46%。

13、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0.49%。

14、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上述表决事项均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风险提示

十四家全资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关注十四家全资子公司裁定受理重整事项的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0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的告知函，获悉黄卫枝女士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卫枝	否	13,750,000	9.07%	1.16%	否	否	2023.7.11	2024.7.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13,750,000	9.07%	1.16%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卫枝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卫枝	151,609,659	12.84%	102,930,000	102,930,000	67.89%	8.72%	0	0%	0	0%
合计	151,609,659	12.84%	102,930,000	102,930,000	67.89%	8.72%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卫枝女士持有公司 151,609,6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02,9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9%，占公司总股本的 8.72%。本次质押展期为黄卫枝女士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黄卫枝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黄卫枝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裁定受理 破产清算暨被拍卖股份已撤回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的影响。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358,647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92,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295,358,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近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贤丰控股”）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贤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贤丰”或“广东贤丰公司”）相关函件，获悉广东贤丰申请破产清算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广东贤丰此前被拍卖股份已撤回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事项基本情况

1、破产清算事项

广东贤丰于近日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19 破申 2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东贤丰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经初步审查及听取各方意见，广东贤丰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贤丰集团及广东贤丰会继续通过最适合的整体债务和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努力地化解当前贤丰集团及广东贤丰面临的困难。贤丰集团及广东贤丰与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持双方经营的相互独立性。贤丰集团及广东贤丰的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的影响。

目前，贤丰集团及广东贤丰仍然会与债权方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促使各方一致推动整体债务解决方案向好的结果发展。

2、被拍卖股份已撤回拍卖

根据股东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股东被冻结股份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提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首次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广东贤丰持有的贤丰控股 28,320 万股股票。前述拍卖活动的结果为流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原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前述标的物的二次拍卖活动，根据股东通知及公司在相关拍卖平台上查询的信息，该二次拍卖活动已撤回拍卖。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的影响。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358,647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92,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295,358,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3、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贤丰相关函件；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40%，发行期限为 190 天，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 2024 年 1 月 4 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4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506,229,508.20 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沃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夏俊峰		联系电话：021-38966590	
保荐代表人姓名：臧家新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汪怡		联系电话：021-2042623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夏俊峰、王泽辰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2、查阅三会文件及相关决议，核查其执行情况；3、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公告文件，了解是否存在董监高变化；4、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治理相关的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检查内审部门的设置及制度建设；2、检查内审部门的运作情况；3、查阅审计委员会文件；4、向公司管理层及内审人员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档案资料；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支持文件如会议决议、合同文本等；3、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相关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核查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方面的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2、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取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2、核查是否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况；3、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建设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4、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进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基本情况和重大变动及披露情况；2、查阅重要商务合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科目明细账；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及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并检查履行情况；2、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向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情况；2、查阅大额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执行记录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023 年 1-9 月份公司收入小幅下降 9.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20.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54.65%，公司当期利润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进而发生了较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相关的研发费用，以及公司 2023 年因可转债利息计提等原因导致财务费用有所增加，因此本期公司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保荐代表人（签字）：
夏俊峰　　臧家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
夏俊峰　　汪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3 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金沃股份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金沃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金沃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29 日，培训小组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意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规范运作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讲解，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具体分析。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金沃股份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夏俊峰（保荐代表人）和王泽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杨伟	董事长
2	郑立成	董事、总经理
3	赵国权	董事、副总经理
4	郑小军	董事
5	叶建阳	董事
6	陈亦翠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余永年	监事
8	郑小三	监事
9	赵前进	监事
10	徐益曼	证券事务代表
11	郑健飞	行政部部长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金沃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金沃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签字）：
臧家新
夏俊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4-00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实现公司业务订单增量，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了“省道 S11 师宗至丘北（文山段）高速公路景观绿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的投标并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7,435.9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138、2023-141）。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联合体将与该项目招标人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7,435.95 万元。因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签订施工合同将构成公司与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435.95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马福斌先生、杨自全先生、邹吉虎先生和唐家财先生已回避表决。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且已形成公允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人通过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发生交易”的情形，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本次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若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锦屏镇重阳街 44 号。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吴梓敬。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合计持有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股份，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该项目建设资金来自政府、社会投资人出资及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稳定。经查询，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国有控股单位，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信息，在不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情况下，联合体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工程量固化清单，结合《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等文件以及该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最终确定投标报价。该项目招标采取公开方式，履行了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省道 S11 师宗至丘北（文山段）高速公路景观绿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合同双方：甲方（发包人）-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乙方（承包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K70+014.141-K91+494.96）景观绿化及生态修复、自然人文景观及用地红线内道路景观绿化（包括中央分隔带、立交区、路基上下边坡、连接线、沿线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隧道洞口、三角区及隧管所等可绿化区域），以及水环境保护、噪声污染治理等工作。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4.计划工期：3 个月内完成设计（含比选方案）及预算（设计的开始日期以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日期为准），后续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工程施工为 30 个月（施工的开始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5.合同金额：合同含税总价 7,435.95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9%。

6.付款方式：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 10%；设备、材料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 20%）。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计量支付，交工验收通过后累计计量支付至实际完成总工作量的 97%，竣工验收通过后计量支付剩余金额；若结算价未达到合同总价以实际完成结算，若结算价超过合同总价则以合同总价结算。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共同中标上述项目，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项目签订合同后若能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 2024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独立董事 3 人，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程士国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过对《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查、核对，独立董事全数同意本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金额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省道 S11 师宗至丘北（文山段）高速公路景观绿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的公开招标并顺利中标，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数量，增加公司业务收入，对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因参与公开招投标程序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4-00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招标人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435.95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先生、杨自全先生、邹吉虎先生和唐家财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全数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豁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申请，若申请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